

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工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提案办理公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职工代表提案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效率，提升办理实效，强化民主管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提案办理公示实施办法》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电信集团工会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23年8月28日
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提案办理公示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职工代表提案办理工作，提高办理效率，提升办理实效，强化民主管理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示内容。提案办理公示是指对正式立案的提案办理和答复情况的公开、公示，接受职工代表和教职员工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公示原则。公示为常态，不公示为例外，非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，一般都给予公示。范围适度，内部公示为主，一般面向学校教职员工公示。

第四条 公示组织

（一）提案者在提交提案时对提案办理情况是否公开、公示提出意见，对办理情况不予公示的提案提出理由。

（二）提案工作办公室（工会办）具体组织提案办理和答复情况的公开、公示。

1. 提案工作办公室向承办部门收集、汇总提案办理和答复情况，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。满意的，按公示程序办理。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，提案工作办公室按规定敦促承办部门重新研究后作进一步答复，再次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后，办理公示手续。

2. 提案工作办公室认为达到公示条件的，提出公示的初步意见，报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批。对提案者提出可以公开、公示的提案，审查发现不宜公开、公示的，或提案者提出不予公开、公示的提案，审查发现可以公开、公示的，应及时告知提案者，对存在疑问和异议的，应加强沟通协商。

3. 审批同意公示的，提案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，办理公示。同时向提案人正式反馈办理结果。

第五条 公示方式。一般在 OA 公开栏中公示，可结合实际需要结合其他方式公示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拟稿部门：工会办
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